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阳股份)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九阳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关于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部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00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4%,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21,068,322.0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除上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较低,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回避表决。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黄金喜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去此项职务后,黄金喜先生仍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黄金喜先生任职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应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李应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财务总监的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简历:

1.李应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四川联合新澧化工公司财务总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总监、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应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为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应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简历:

1.李应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四川联合新澧化工公司财务总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总监、成都畅通宏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现任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先生计划自2022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2,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4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949,305.03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卓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7,48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32.08%。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卓序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卓序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2,5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4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949,305.03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前后卓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增持主体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直接持股)	持股比例(%)
卓序	0	0.00	192,584	0.2248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6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7日(周一)15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980,678,8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6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91,859,7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488,819,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32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妍婧律师、杨璐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80,269,8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409,0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936,5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711%;反对409,0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8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妍婧律师、杨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2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转债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帝欧转债" 将于2022年10月25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 "帝欧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3.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

3、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4日,票面利率为0.3%。

4、除息日:2022年10月25日。

5、付息日:2022年10月25日。

6、"帝欧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7、"帝欧转债"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4日,凡在2022年10月2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 年10月2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2年10月25日。

9、下一付息期利率:0.5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号")核准,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帝欧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根据《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的约定,在"帝欧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帝欧转债"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4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7047

2、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人民币 150,000.00万元(1,5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人民币 150,000.00万元(1,5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11月2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10月25日至2027年10月24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4月29日至2027年10月24日

9、可转债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6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4、"帝欧转债"信用评级情况: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帝欧转债"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帝欧转债"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2]0470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帝欧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帝欧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为2021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4日,票面利率为0.3%,本次付息每10张"帝欧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3.00 元(含税)。对于"帝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可转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4元;对持有"帝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00 元;对持有"帝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4日

2、除息日:2022 年10月25日

3、付息日:2022年10月2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10月2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帝欧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2018 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 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6层

联系人:钟杰、代雨

咨询电话:028-67996113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26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2,008,698股,限售期为自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0000万股,并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9,860.8698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公司总股本为13,160.8698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100.0625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7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60.8073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26%。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13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32,008,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2%,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0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上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禁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公司股东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姚亚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本单位/本人在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股东朱壹、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深圳方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科微至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中科微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2,008,698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10.26%	13,500,000	0
2	姚亚娟	5,400,000	4.10%	5,400,000	0
3	朱壹	4,500,000	3.42%	4,500,000	0
4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73,915	0.89%	1,173,915	0
5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5	0.89%	1,173,915	0
6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73,915	0.89%	1,173,915	0
7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3,915	0.89%	1,173,915	0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8,264	0.74%	978,264	0
9	无锡物联网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8,264	0.74%	978,264	0
10	深圳市松禾成长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604	0.59%	782,604	0
11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91,302	0.30%	391,302	0
12	深圳方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91,302	0.30%	391,302	0
13	深圳中深新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1,302	0.30%	391,302	0
合计		32,008,698	24.32%	32,008,698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2,008,698	12
合计	-	32,008,69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6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调整向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2-066)。

由于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另一股东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正处于改革期间,在履行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意稀释股权比例的审批程序时未获批准,增资方案由公司单独增资调整为恒普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因此会议同意将公司以货币方式向恒普公司增加投资49,238.5万元调整为按照持股比例90%向恒普公司增加投资41,968.8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41,968.8万元。增资完成后,恒普公司注册资本变为87,520.89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2-067)。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促进传统能源和新能源优化组合,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抗风险能力。会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1.232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贵阳市修文县0.62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6,351.59万元。

三、关于公司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杨山煤矿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2-068)。

为了加快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杨山煤矿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为首黔公司7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不高于10年(含10年),贷款年利率不高于4.8%,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首黔公司以其持有的杨山煤矿120万吨/年采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7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桑增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桑增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桑增林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辞职后,桑增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桑增林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6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向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2-065)。现将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调整投资概述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注册资本40,888.89万元,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股权。2022年8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向恒普公司增加投资49,238.5万元,其中46,632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剩余2,606.5万元计入其资本公积,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进行出资。恒普公司另一股东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意稀释股权比例(详见公告临2022-052、053)。2022年9月2日,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向恒普公司发函表示"因我局正处于改革期间,在履行审批程序过程中未获批准,为支持发耳二矿一期(90万吨/年)项目和选煤厂项目尽快建成投产,经我局研究决定同意按持股比例向贵公司认缴出资4,663.2万元"。因此恒普公司增资方案由公司单独增资调整为恒普公司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46,632万元,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90%向恒普公司增加投资41,968.8万元。增资完成后,恒普公司注册资本由40,888.89万元变为87,520.89万元。公司仍持有恒普公司90%的股权。

二、调整投资的原因

由于恒普公司另一股东贵州省煤田地质局正处于改革期间,在履行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意稀释股权比例的审批程序时未获批准。为支持恒普公司发耳二矿一期(90万吨/年)项目和选煤厂项目尽快建成投产,贵州省煤田地质局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向恒普公司认缴出资4,663.2万元,因此恒普公司增资方案由公司单独向恒普公司增资调整为恒普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按照持股比例90%向恒普公司增加投资41,968.8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41,968.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调整投资后,公司所需出资金额由49,238.50万元降至41,96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8%。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恒普公司股权比例仍为90%,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为恒普公司的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6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拟投资建设盘州市柏果镇1.232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和贵阳市修文县0.62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合计为6,351.59万元,其中:盘州市柏果镇1.232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为4,250.51万元,贵阳市修文县0.62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为2,101.08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双碳"目标政策,加快布局发展清洁能源,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拟在盘州市柏果镇投资建设1.232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贵阳市修文县投资建设0.62万千瓦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合计6,351.59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2-065)。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6年3月

3.注册资本:7,4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余建波

5.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经营财务状况:截止2022年6月30日,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资产总额2,641.68万元,负债总额190.37万元,净资产2,451.3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拟投资项目情况

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拟在盘州市柏果镇投资建设1.23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在贵阳市修文县投资建设0.6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并已经分别取得《六盘水市能源局关于同意〈盘州市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项目〉备案的通知》(市能源通字〔2022〕23号)和修文县发改局出具的《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盘州市柏果镇1.23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1.项目名称:盘江新能源发电(盘州)有限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建设地址:盘州市柏果镇

3.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贵州盘江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厂区生活区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装机规模1.232万千瓦。

4.项目总投资:4,250.51万元。

5.预计发电量及利用小时数:该项目预计建设工期120天,项目建成后,预计25年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998小时,年均发电量为1,229.63万千瓦时。

(2)贵阳市修文县0.6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

1.项目名称: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2.建设地址:贵阳市修文县扎佐街道黔轮大道

3.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利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水泥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屋顶面积8.3万㎡,装机规模0.62万千瓦。

4.项目总投资:2,101.08万元。

5.预计发电量及利用小时数:该项目预计建设工期120天,项目建成后,预计25年年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800小时,年均发电量为496万千瓦时。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评估等支撑性文件。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有利于促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优化组合,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

四、对外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盘江新能源盘州公司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要求,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务实举措,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的具体体现。公司作为传统能源企业,布局发展光伏新能源发电,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促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优化组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经济效益理想,财务评价可行

盘州市柏果镇1.23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在年利用小时数998小时、运行期25年的条件下进行财务评价分析,预计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0.38%,投资回收期11.44年(税后)。贵阳市修文县0.62万千瓦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在年利用小时数800小时、运行期25年的条件下进行财务评价分析,预计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为10.41%,投资回收期11.47年(税后)。上述项目各指标和经济效益比较理想,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本公告内容涉及的未来经营预测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6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实际为首黔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首黔公司以其持有的杨山煤矿120万吨/年采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首黔公司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江股份")的控股子公司。首黔公司所属杨山煤矿项目于2020年10月30日正式开工建设,为了加快杨山煤矿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首黔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7亿元,贷款期限不高于10年(含10年),贷款年利率不高于4.8%。根据银行授信条件,首黔公司请求公司为上述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首黔公司以其持有的杨山煤矿120万吨/年采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杨山煤矿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2-065)。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首黔公司7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首黔公司杨山煤矿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首黔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首黔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注册资本12亿元,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与销售,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86%,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9%,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持有股权比例为5%。截止2022年6月30日,首黔公司资产总额13.16亿元,负债总额5.3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7.84亿元,资产负债率40.43%(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首黔公司融资进展情况,依法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协议,为首黔公司7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不高于10年(含10年),贷款年利率不高于4.8%,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首黔公司以其持有的杨山煤矿120万吨/年采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杨山煤矿120万吨/年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1.58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加快首黔公司杨山煤矿项目建设,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为首黔公司7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不高于10年(含10年),贷款年利率不高于4.8%,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一致;同时首黔公司以其持有的杨山煤矿120万吨/年采矿权向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与担保期限一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盘江股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杨山煤矿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盘江股份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首黔公司7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审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30.9亿元(含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7.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9%。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2-06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杨山煤矿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7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解决杨山煤矿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的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优质煤炭产能规模,同时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能够提供相应的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17日